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佳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陽

相 對 人 曹昌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30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華泰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10張(新臺幣1,000萬元2張、新臺幣100萬元3張、新臺幣50萬元1張、新臺幣10萬元4張)，合計共新臺幣2,390萬元，均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前段明文規定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係於112年11月16日為聲請，屬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- 二、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70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定期存單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3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

01 定影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9號歷審判決
02 影本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03 四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
04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
05 使權利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
06 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